附件18：

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

及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2020年，银川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深化财政改革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一、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管理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银财规发〔2020〕1号），明确了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规范了各环节基本操作规程，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实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资金的工作要求，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3、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围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方面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工作。查找发现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为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4、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各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评分。

5、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及项目评价结果，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批复的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年度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由社会各界监督部门预算绩效情况，促进预算单位提升绩效目标内容编报和项目绩效自评质量。

二、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组织全市预算单位编制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进行了评审，全市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预算绩效目标。根据2020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结果，经过征集、研究、筛选，最终选定4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并于2021年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